

证券代码：871091

证券简称：豪能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公司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张颖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以加强职工参与公司决策的力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颖，女，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2000 年 6 月就职于嘉善发电厂，担任助理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嘉兴市源鸿精镀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台升实业公司（环华家具），担任财务课长；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嘉兴市金岛酒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审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新董事任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经审阅张颖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张颖女士完全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四届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